

农安县畜牧业管理局 文件

农安县财政局

农牧财联[2023] 12号

2023年农安县基层畜牧业 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方案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汪中高农场：

根据《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3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农计财发[2023]4号）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农办科[2023]14号）和《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2023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（畜牧部分）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吉牧联发[2023]17号）要求的统一部署，我县作为2023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项目县，为确保项目有效运行，结合我县畜牧业发展现状，制定了本方案（见附件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方案要求组织实施。

附：2023年农安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方案

农安县畜牧业管理局



农安县财政局

2023年8月1日



附件：

2023 年农安县畜牧业基层农技推广 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方案

根据《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3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农计财发[2023]4 号）、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农办科[2023]14 号）和《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 2023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（畜牧部分）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吉牧联发[2023]17 号）要求，为推进我县畜牧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，保障畜产品安全供给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“基层农技推广体系要稳定队伍、提升素质、回归主业，强化公益性服务功能”等重要讲话和省委 1 号文件精神为指导，聚焦乡村振兴、农产品稳产保供等重大任务，以深化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为载体，通过稳定基层农技推广队伍、提升农技推广服务能力、规范社会化服务组织、搭建示范载体平台、应用信息化服务手段等措施，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效能，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。

二、基本情况

全县辖 22 个乡镇,377 个行政村和 1 个洼中高农场,3801 个村民小组,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人口总数量为 86.73 万。2022 年末,全县畜禽饲养量 1 亿头只。生猪发展 352.6 万头、存栏 125.9 万头;牛发展 50.9 万头、存栏 30.2 万头;羊发展 73.8 万只;家禽发展 957 万只。全县肉类产量达到 47.9 万吨;禽蛋产量达到 7.5 万吨;奶类产业达到 0.235 万吨,。全县畜牧业产值达到 160.8 亿元。

全县从事畜牧业技术推广的机构 24 个,其中 1 个县级,22 个在各乡镇综合服务中心单独设立的“畜牧兽医服务科”。另外,洼中高农场设有 1 个畜牧兽医服务科,虽然承担农技推广工作职能,但不是事业编制。推广机构现有农技人员 196 人,其中县级 34 人,乡镇级 162 人。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8 人,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41 人,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96 人,初级专业技术职称 51 人。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后,县级技术推广机构隶属于农安县畜牧业管理局,乡镇技术推广机构人、财、物归乡镇政府管理。县、乡两级推广机构都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。

三、绩效任务目标

(一)组织不少于 60 名畜牧业农技人员接受连续 5 天以上的业务培训,进一步提升畜牧业技术推广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。

(二)以肉牛产业为主,建设不少于 2 个科技试验示范基地,重点推广智慧牧场智能监测系统技术应用。

(三)发布 2023 年主推技术,技术主推率达到 95%以上。

（四）畜牧农技人员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85%，服务质量全面提升。

四、重点任务

1、强化履职能力，提升推广机构服务能力。

强化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，改善基层推广机构办公条件，配备必要的服务设备设施。创新管理方式，减少乡镇推广机构跨专业、跨行业使用，确保畜牧农技人员专岗专用。完善农技人员包村联户机制，将养殖场（户）增产增收与农技人员评优、评奖挂钩。加强教育引导，保持农技人员思想稳定。

2、提升基层农技推广队伍素质。

按分级培训原则，采取集中培训、异地培训、现场实训等培训方式，组织不少于 60 名农技人员接受连续 5 天以上的业务培训。完善技术推广人员绩效评价机制，推动收入分配与绩效评价相挂钩。继续巩固完善以“专家定点联系到县、农技人员包村联户”的工作机制和“专家+农技人员+科技示范主体+辐射带动户”的技术服务模式，根据《关于评选基层畜牧业实用型专家的通知》（吉牧畜发[2012]97 号）规定的评选条件，遴选学历职称高、专业技术水平强、实践丰富和有授课经验的专家 6-9 名，组建专家组，负责农技人员、科技试验示范基地、科技示范主体的专业培训和技术指导。依托县、乡、村三级推广项目科技示范主体网络示意图，搭建信息化服务云平台，网格化分类指导，努力探索建立“科研院校+示范基地+农技推广体系+新型经营主体”的成果转

化模式，构建精准的推广服务长效机制。

3、提升示范平台引领带动作用。

以签约的畜牧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为载体，开展技术示范、技术培训、科技示范主体观摩学习等，规范管理基地，制定试验示范基地示范推广实施方案、管理办法。按照标准统一树立“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基地”标识牌。

全县 377 个行政村和洼中高农场 5 个分场，每个行政村（分场）遴选 1 个示范带动能力强、配合工作积极性高、乐于服务村民的农民合作组织、家庭牧场、涉牧企业等新型畜牧业经营主体作为科技示范主体，全县共计遴选 382 个科技示范主体。要把养牛模范带头户、养牛致富典型作为遴选重点户，每个乡镇至少遴选 2 个。

发布我县 2023 年主推技术，成立技术指导团队，县级畜牧技术人员围绕肉牛产业发展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、畜牧业转型升级、质量兴牧和绿色兴牧为主要内容推广主推技术，对科技示范主体进行技术指导、政策咨询、信息推送、答疑解惑等综合性服务。县、乡二级农技人员要进村入户，宣传养殖政策、模式、技术等为内容，指导填写《科技示范主体手册》和《畜禽养殖档案》，鼓励科技示范主体辐射带动周边养殖户。

4、支持畜牧科技社会化服务发展。

支持畜牧业科技服务公司、专业服务组织、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社会化服务，探索社会化服

务有效模式。规范社会化服务组织服务标准，培育一支热爱畜牧业、服务畜牧业、专注畜牧业的服务队伍。要选树一批技术水平高、辐射带动能力强、服务效果好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典型，进行广泛宣传，营造良好的发展氛围。

5、提升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水平。

加强农技人员“中国农技推广”信息平台使用的培训工作，组织农技人员和专家通过手机 APP、微信、短视频、直播平台等方式，在线开展问题解答、咨询指导、互动交流、技术普及等技术服务。农技人员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 比例不低于编制数的 85%，每月报送服务日志、农情等信息人均不少于 5 篇，年度内提问量和解答量累计人均达到 100 条以上。指定专人负责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填报工作，及时将人员培训、示范基地建设、示范主体培育等情况通过信息系统进行线上动态展示和信息报送。

五、资金使用

省财政安排 36 万元专项补助资金，主要用途及所占比例安排如下（详见资金使用计划表，可适当调整）：

1、畜牧农技员能力建设任务约 12.6 万元(总额的 35%)。

主要用于畜牧农技员、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和科技示范主体参加集中培训、异地培训、考察学习、继续教育、信息平台建设、培训资料、农技员 APP 等现代化推广方式所需费用。

2、畜牧业科技示范等补助约 12.6 万元（总额的 35%）。

主要用于试验示范基地购买兽药、无抗养殖替代品、饲料、种畜禽（或优质冻精）等物资，重点用于科技示范主体

开展新品种、智慧牧场建设和新技术推广所需设施及装备等补助。

3、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约 10.8 万元（总额的 30%）。

主要用于基层畜牧业技术人员进村入户、使用 APP 开展技术服务等费用；聘请技术专家的补助；养殖档案、技术资料印刷、制度建设及工作考评等绩效工作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县成立项目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彪 兵 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

副组长：徐剑锋 县畜牧业管理局 局长

司占义 县财政局 副局长

刘广辉 县畜牧业管理局 总畜牧师（站长）

成 员：张倩影 县财政局农业科 科长

王 磊 县畜牧业管理局 二级主任科员

于耀波 县畜牧业管理局畜牧发展科 负责人

盛开彦 县畜牧业管理局行业管理科 负责人

魏 晶 县畜牧业管理局综合产业科 负责人

高 攀 县财政局农业科 科员

于连滨 县畜牧总站 党支部书记

宋战胜 县畜牧总站 副站长

领导小组下设项目管理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畜牧总站，负责补助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主 任：刘广辉 县畜牧业管理局 总畜牧师（站长）

成 员：于连滨 县畜牧总站 党支部书记

宋战胜 县畜牧总站 副站长

刘守伟 县畜牧总站技术推广科 科长

赵中武 县畜牧总站质量安全科 科长

岳大国 县畜牧总站繁殖改良科 科长

李文峰 县畜牧总站饲料饲草科 科长

付晓冬 县畜牧总站财务科 负责人

王丽娜 县畜牧总站技术推广科 信息员

七、强化资金监管

（一）切实加强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监管，专立账户管理，细化资金支出范围，不挤占、不挪用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符合补助项目实施规定，有合法票据、凭证和严格的审批程序。项目实施过程中绝不弄虚作假、擅自改变资金用途。

（三）建立目标责任制和绩效考核

县畜牧业管理局和财政部门要建立好三方面机制建设，一是建立岗位责任制。按照县级工作方案，层层逐个落实岗位责任，明确每个农技人员的工作内容、服务对象，量化工作指标和任务要求。二要实行工作任务公开制。全面推行工作日志和考勤制度，把每个技术人员下乡记录和技术服务情况公开，强化群众监督。三要强化考评。建立健全考评制度，对技术人员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，考核结果与绩效奖励挂钩，杜绝补助资金平均发放、违规补助，充分调动每个农技人员的工作积极性。

（四）加强媒体宣传。

县、乡镇畜牧部门要重视农技推广宣传工作，充分利用报纸、电视、广播、网络平台等现代媒体，宣传基层农技推广中好经验、好做法、好模式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农技推广工作的良好氛围。县、乡镇畜牧部门要指定专门的信息管理员，及时上报工作信息和先进典型，县里将择优进行宣传和推介，并上报省局。